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

聲 請 人 柳雨辰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1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  
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  
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  
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  
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  
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  
6定有明文。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  
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  
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乃為塗銷門牌號碼桃園市○  
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房屋暨坐落土地(下稱系爭房地)所  
設定抵押權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擔保  
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360,000元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  
易價額，其中價額較低者為據。而關於供擔保之系爭房地，

01 單就其坐落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價值為計算，其價  
02 額為1,510,222元【計算式：40,300元（公告土地價值）×1,  
03 505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×249/10,000（權力範圍）=1,51  
04 0,222.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系爭房地市價顯高於擔保  
05 債權額，是此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,000元；原告  
06 訴之聲明第二項乃排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940號拍賣系  
07 爭房地之強制執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裁定意旨，  
08 為本於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  
09 之所有利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，被  
10 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300,000元  
11 及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故  
12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53,367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又上開  
13 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排除被  
14 告就前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取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  
15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  
16 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上開第二項聲  
17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53,367元定之。

18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53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9 4,960元，扣除已繳3,86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。茲依民事  
2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21 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薛福山

30 附表

31

請求項目	編號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 30萬元	1	110年7月 9日	113年9月 17日(即 起訴前1 日)	16%	15萬3,33 6.99元
	小計				15萬3,33 6.99元
合計					45萬3,33 7元